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北區8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陳妍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0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3058405號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速別：最速件

電子信箱：edu_pe.33@mail.taipei.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gov.tw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)疫情，本市各級學校校外教學及畢業典禮應變防疫措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6月7日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338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考量本市新冠肺炎疫情趨緩，然中南部等地區疫情仍持續維持高原期發展，有關校外教學（含畢業旅行、隔宿露營）自111年6月13日至6月30日相關措施如下：
 - (一)各校畢業旅行與隔宿露營等活動仍持續暫緩至6月30日。
 - (二)開放臺北市境內當日往返之校外教學，其餘地區仍暫緩。參加學生，國高中學生及成人須完成3劑疫苗接種、國小學生完成1劑疫苗接種，若無則請提供2日內陰性快篩證明。
- 三、有關畢業典禮，重申依本局111年5月13日北市教國字第1113052054號函所提之應變防疫措施辦理，仍以不開放外賓參加為原則；另請各國小視需求協助拍攝獲獎學生照片提供家長下載；各中等學校得視需求，以畢業班級數為單位，邀請家長1至2位協助畢業典禮相關事宜。
- 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各學層業管科聯絡窗口：

(一)國中、高中職：中等教育科，分機6363。

(二)國小：國小教育科-校外教學，分機6380、畢業典禮，分機6370。

(三)特教學校：特殊教育科，分機6345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